关于恢复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3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3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3月11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1日起恢复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本基金原1000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关于开放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7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A	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58	0267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发售。

3、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转换业务开通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500万元	0.2%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3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呈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32,300,187.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3月1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3月13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3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800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1591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6,218,801.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17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3月18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3月11日10:30起复牌。

3.2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5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	25.80亿元（含10.00亿元共用额度）（注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1：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79.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25号），为江西景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1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景旺电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西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卓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581638286X3
成立时间	2011-09-22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碱式氯化铜、氢氧化铜、氢氧化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688.89	612,521.86
	负债总额	294,488.96	226,571.89
	净资产	405,199.92	385,949.97
	营业收入	385,114.89	433,812.18
	净利润	58,175.58	85,369.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江西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25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西景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2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3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09%；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10.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7%。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凯美特”）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